

中国古代围棋规则探源——两溢后计俘子的围棋规则

章 沛

引言首先对围棋起源、围棋与中国古代哲学、围棋的座子作了一些猜测与论证。正文根据最基本的围棋规则，从数学上证明了两溢后计俘子规则（即吃子棋规则）与古代围棋规则是等价的。对近年在日本发现的明代古籍《烂柯经》作了一些考证；运用两溢后计俘子的思路，对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“棋家许连下三手打筹，虽许用三，将杀则止”进行释读，根据上述释读，对北周《敦煌棋经·棋制篇第六》中的“论筹”作出了全新的解读，对〈棋制篇第六〉全篇特别是“砲棋”也作了新颖的解释。由于作者水平不高，文中一定有许多错漏之处，还望专家与读者不吝赐教。抛砖引玉，正是作者所愿。

一、引言

1. 围棋起源的猜测

一般认为，围棋是尧舜时期（约公元前 2356 年）发明的。这个时期正是中国古代天文历法高度发展的时期，农耕已成为当时重要的生产活动。早在距今 6500 年的古代中国，就有了原始的天文学知识（参见：冯时《河南濮阳西水坡 45 号墓的天文学研究》《文物》1990 年第 3 期）

人们的发明创造不是凭空产生的，需要一定的基础条件。农耕生产活动要求人们对天文历法的掌握，正是发明围棋的基础。

吴清源认为围棋是从“观测天体运行、占卜阴阳的工具”演化而来。围棋起源于天文学工具的猜测不无道理。在远古中国，掌握天文历法就掌握了农时，凭以号令氏族，因此天文学就是“帝王学”。“尧造围棋，丹朱善之”，非常有可能是尧想让丹朱通过弈（音同易）这个工具来掌握天文学以及事物发展规律推演的“易学”。

各种猜测众说纷纭，本文将以数学证明结合古代文献的记载来探究围棋规则的起源。

2. 围棋与中国古代哲学

“无极生太极，太极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” — 《易经》

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万物负阴而抱阳，冲气以为和。”

— 老子《道德经》

棋盘中央的一点称为天元，又称太极，整个宇宙由一点而始（无极生太极）。黑白二色棋子代表“阴阳”，二者对立统一，通过空的枰道（气）阴阳得以缓冲，因此“冲气以为和”。

3. 围棋的座子

因为我们是在已创生的宇宙中演绎棋局，所以棋盘上应有代表“四象”的座子（势子）。

东汉班固著《弈旨》：“四象既陈，行之在人，盖王政也。”意思是：四个座子摆放陈列后，棋局的演绎由人进行，这就是王政啊。可以看出，棋盘上的四个座子代表“四象”。

研究者一般认为《弈旨》的“象地则、神明德、阴阳分、效天文”是四象。但是“骈罗列布，效天文也”是描述棋局中的棋子“骈罗列布”的景象，如果上述四个景象代表四象，那么在已经陈列棋子的情况下，又怎么“四象既陈，行之在人”呢？这是互相矛盾的。

二、围棋的基本规则与重要附加规则

1. 围棋的基本规则

有气则生，无气则亡，气尽子提；同时无气，下子一方提对方无气之棋子。
一方一手，交替下子，等手终局；不得放弃，可走虚手，交一俘虏。

解读如下：

一阴一阳之谓道 — 《周易·系辞》

孤阴不生、独阳不长 — 明·程允升

可以看出，中国古代朴素的对立统一的哲学思想，是围棋规则“交替下子，不得放弃”的源头。

一方一手，交替下子的意义：

见赵之云《中国围棋胜负计算法及其演变》一文中的分析论证。

等手终局意义：见陈祖源《围棋规则演变史》(P87-93)，唐宋对局记录中，记载双方各XX着的棋局实例解析。

不得放弃，可走虚手，交一俘虏的意义：

(1) 唐宋元时代的古棋是数空的，如果允许放弃着手并且不交俘虏，那么如赵之云所举“盘角曲四”小棋盘一例，双方将棋局继续进行下去，胜负之数就改变了，“盘角曲四，局终乃亡”就不能成立。

(2) 同样，在数空规则下，如果允许放弃着手并且不交俘虏，为了“实证死活”而去提走对方死子，必然会改变胜负之数。这就发生了数空规则无法“实证死活”的问题。

因此，当代美国规则也规定了类似的条文：如果放弃着手，必须交出己方棋子一颗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允许走虚手的规则与“NO PASS GO”的区别，NO PASS GO 不允许虚手。

2. 其它的一些阐述

禁着点的概念不是必须的。既然没有禁着点，就不会有1眼的活棋。

没有禁着点，必然是允许自尽的。自尽包括：单子与多子自尽。

虚手（交俘虏）是自尽的特殊形式。

为什么一个棋块有2个真眼，对方就无法杀死它？

因为对方不能同时下2手棋，将这个棋块真眼的2口气同时堵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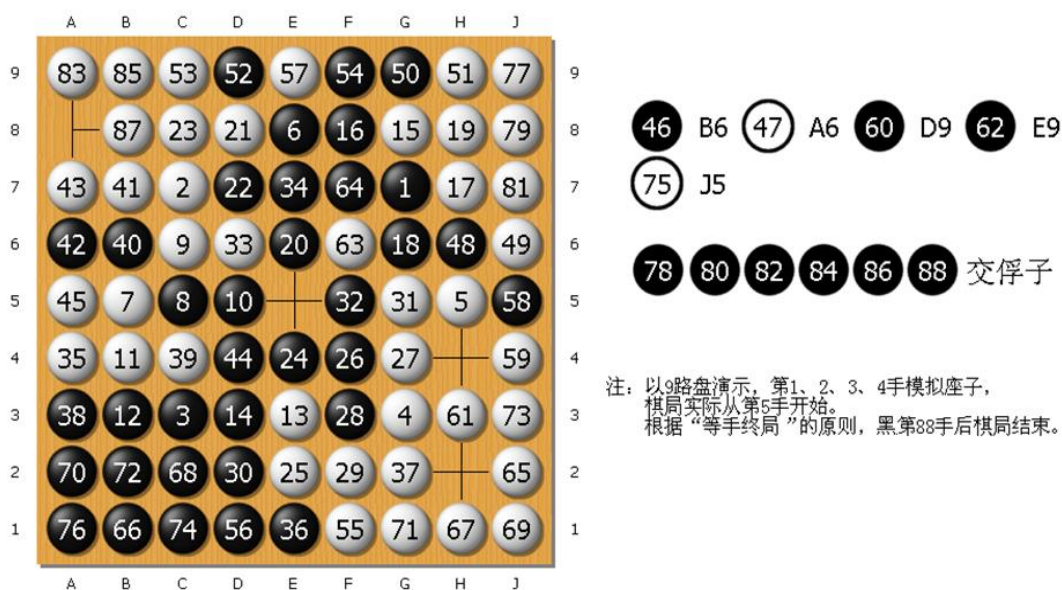
3. 围棋的重要附加规则

打劫规则（本文略）

三、棋局示例

1. 两溢后计俘子的 9 路棋局示例

两溢：棋盘上黑白双方棋块都下到只有基本眼位的情况，只能走虚手交俘虏。



2. 两溢后计俘子规则的胜负判定

这里的“白胜 9 子”的“子”是俘子，与唐宋数路规则的“路”等价。

基本眼位以“X”标记。

两溢后计俘子规则		
	白	黑
死子：	2	5
虚手：	0	6

合计：	2	11
结果：	白胜9子	

注：虚手就是直接交俘虏，即交己方棋子一枚给对手，两溢后按俘子多少定胜负。

3. 唐宋数路规则的胜负判定

唐宋数路规则的棋局，不必下到“两溢”局面。

死子回填后，直接数盘面上的空（落子权），是“两溢”之棋的简化形式。

唐宋 数路规则		白	黑
盘面路数:	12	7	
减死子回填:	1	5	

合计:	11	2	
结果:	白胜9路		

注: 死子认为是负路。
此例盘上无将死之子。

死子: 黑5白1

注: 上述棋局示例，白 61 必须补，黑 62 粘劫收后。

一般情况下，唐宋数路法是不收完单官，所以在很多时候，两溢后计俘子规则与唐宋数路规则会有收后的 1 路差异；如有单官可下，白 61 不必自填 1 路，这里就不赘叙了。

四、两溢后计俘子（吃子棋）规则等价于其它围棋规则之推导

仍以第二节围棋基本规则为论证条件：

有气则生，无气则亡，气尽子提；同时无气，下子一方提对方无气之棋子。

一方一手，交替下子，等手终局；不得放弃，可走虚手，交一俘虏。

举 19 路棋局例如下：

交替下子，下到两溢局面时，黑白各走 m 个棋子；

黑方在棋盘上生存： a 个棋子 则：黑被吃子： $m-a$

白方在棋盘上生存： b 个棋子 则：白被吃子： $m-b$

盘上棋块赖以生存的基本眼位： x 个 空位

因： $a+b+x=361$

得： $x=361-a-b$ （代入用）

假设黑棋胜，则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下：

两溢后计俘子（吃子棋）规则：

$$(m-b) > (m-a)$$

得： $a > b$

两溢后计活子规则： $a > b$

明清还棋头规则： $a + x/2 > 180.5$ 注： $x/2$ 就是平分眼位，实际就是还棋头

可得： $2a + x > 361$

代入： $2a + 361 - a - b > 361$

得： $a > b$

结论： 两溢后计俘子（吃子棋）规则与两溢后计活子、明清还棋头规则的胜负是一致的。

注：前节已述，唐宋数路规则是两溢后计俘子规则的简化，涉及收后时，会有 1 路差异。

明清还棋头规则与唐宋数路规则也有类似的收后 1 路差异。

（可参考陈祖源《围棋规则演变史》P94-98 单官问题）

五、两溢后计俘子（吃子棋）规则的意义

俘子就是被吃的死子。吃子棋最自然，最直观，最易为初学者所理解。初学者爱好吃子，以吃子多为荣，根据“个体发育重演系统发育”的理论，可以猜测吃子棋规则可能是最早的围棋规则。

在等手的前提下，下到“两溢”局面时，计活子与计俘子是等价的，一方在棋盘上的活子多，它在棋盘下被吃的死子自然就少。

从“两溢局面时，俘获棋子多的一方胜”入手，就自然理解了为什么古棋不计活棋的基本眼位。因为，基本眼位对吃子（获取俘子）没有贡献。

古棋规则等价于吃子棋规则这一事实，具有深刻的意义。

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围棋胜负规则为何是所谓的“围空更多”？

因为：围得的空及盘上未提的死子都是获取更多俘子的“期权”。

吃子棋规则的着手太多，需要反复填子、杀子，一直下到“两溢”局面，再得出“哪方俘获另一方的棋子多哪方胜”，很不方便。所以要简化成等价的简单一些的规则。

这就是先唐“停道、两溢”规则、唐宋数路规则、明清还棋头规则。

（注：本节上述文字的阐述者：百度围棋吧 蒋四公子，略有修改。）

到了唐代，施行死子回填后的数路法之后，规则就从计盘外俘子判定胜负的先唐“停道、两溢”规则，转变为计盘内“路”（死子是负路）判定胜负的唐宋数路规则，因为在棋盘上

死子回填后“等子比路”，唐宋数路规则实际上也就是计盘内的活子。

这样，最迟是到唐代，围棋规则的着眼点完成了从“计俘子”到“计活子”的转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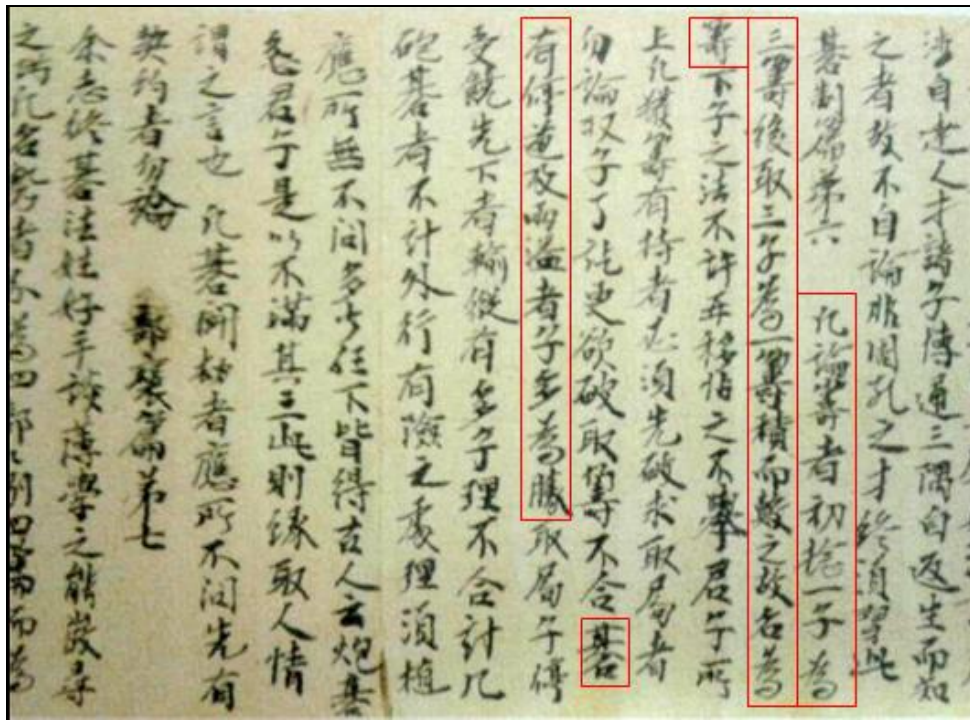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是“大胆假设”，但还需要文献资料“小心求证”。

非常幸运的是，近年发现的明代朱元璋第 17 子朱权辑《烂柯经》中《棋经十三篇》的注（初步研究：该注文字的古奥程度，年代远在明代之上），结合《敦煌棋经》以及《忘忧清乐集》，可以自洽的证明先唐“停道、两溢”规则是“计俘子”的规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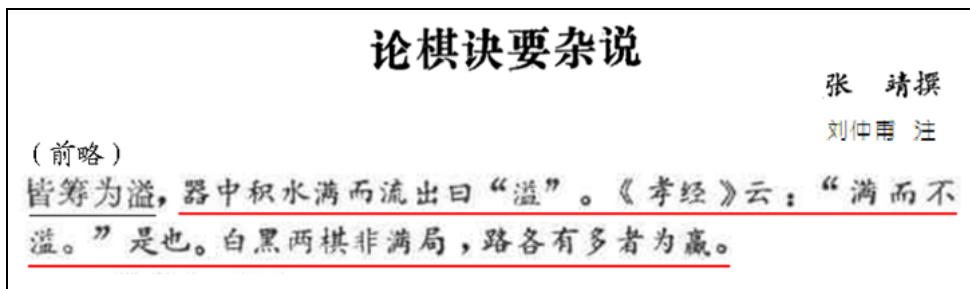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《烂柯经》现存日本国立公文书馆。

六、从计俘子的角度去解读先唐围棋规则

1. 北周《敦煌棋经一棋制篇第六》关于围棋规则



2. 宋《忘忧清乐集<论棋诀要杂说>



据前辈学者：<论棋诀要杂说>为李逸民辑选的刘仲甫注《棋经十三篇》。

3. 《棋经十三篇》的各种版本

《棋经十三篇》的各种版本		《棋经十三篇》校注
《棋经十三篇》的版本，据说有二十多种。各种不同版本很难搜集齐全，有的甚至很难看到。国内各大图书馆都有一些。		作者：李毓珍
全名	简称	另：
1. 南宋乾道间李逸民《忘忧清乐集》本	忘忧本	《棋经》一部 作者题署与他本不同。
2. 南宋绍定间陈元靓《事林广记》 (元至顺间补订重刻本)	事林本	明高儒《百川书志》中藉知明代《枕中秘丛书》《棋经》
3. 元至正间严德甫《玄玄集》 (清嘉庆间孙荃《高昌秘笈》刻本)	玄玄本	明崇祯年抄本《棋经》
4. 元末陶宗仪《说郛》本(明抄本)	说郛本	居易本 ①沈斌(《周易主人》)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
5. 明嘉靖间许穀《石室仙机》本	石室本	《永乐大典》本 由《四库全书》本藉知
6. 明万历间项世芳《玉局钩玄》本	玉局本	元刻《玄玄集》
7. 明天启间苏具瞻《弈藪》本	弈藪本	
8. 清康熙间《古今图书集成》本	集成本	“号称”十八种不同版本
9. 清乾隆间《四库全书》本	四库本	
10. 清嘉庆间张海鹏《墨海金壶》本	墨海本	
11. 清道光间钱熙祚《守山阁丛书》本	守山本	
12. 清光绪间邓元德《弈潜斋集谱》本	弈潜本	

上图是《<棋经十三篇>校注》作者李毓珍列出的十八种不同版本。但是，以上未列《烂柯经》，说明当时还没有发现此书。

另：居易本的文字及注与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的文字及注基本上是相同的。

4. 元《玄玄集》与明《烂柯经》中《棋经十三篇》的注之差异

大事	年代	西元	西元中间值	距最初年数
《棋经十三篇》成书	北宋仁宗皇佑年间	1049-1054	1051	0
《棋经十三篇》注 刘仲甫(字甫之)	元佑至政和年间	1086-1118	1102	51
《忘忧清乐集<棋经十三篇>》成书	约北宋末年	1120	1120	69
《忘忧清乐集<棋经十三篇>》李逸民于杭州刊刻	南宋孝宗乾道年间	1165-1173	1169	118
《事林广记<棋经十三篇>》成书	南宋绍定年间	1228-1233	1230	179
《事林广记<棋经十三篇>》重刻	元朝至圣年间	1330-1333	1330	279
《玄玄集<棋经十三篇>》及注 严师(字德甫)、晏天章	元朝至正九年	1349年	1349	298
.....				
《永乐大典》本<棋经十三篇>	明朝永乐年间	1404-1408	1406	355
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及注 朱元璋17子朱权 编撰	明朝永乐~正统年间	1402-1448	1425	374

注：年代不十分精确，望指正。

据李毓珍：元《玄玄集》严注共引用刘仲甫 5 条注释，赞成 3 条，反对 2 条。可在宋本《忘忧清乐集》看到注。刘作为离原著《棋经十三篇》成书年代最近的注释者，怎么会将原著理解如此差池，另人费解。

经 250 年左右的时间，历经宋元交替，文化之毁灭，非常怀疑严的理解是否正确。

5. 明代《烂柯经》资料来源的猜测

中国古代的棋书，著作虽然不少，但流失极易。十五世纪初明成祖朱棣下令编纂《永乐大典》时，围棋传本只有两种，其一为《玄玄棋经》，另一种不详。读者现在知道的古谱《忘忧清乐集》，是在清嘉庆壬戌（1802年）黄丕烈得到宋刻本以后才广为流传的。因此，从元、明直到清中叶的四百多年间，广为流传的古谱，只有《玄玄棋经》一部著作。由此可见它在棋史上的重要地位。

摘自：刘善承 主编 《中国围棋》

“另一种不详”的围棋传本，是否也是朱元璋第17子朱权编撰《烂柯经》的资料来源典籍之一？据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另一种是刘仲甫著《棋诀》。

编撰《烂柯经》的资料典籍，《永乐大典》没有收录全？需进一步研究才能下定论。

俄罗斯国家图书馆藏《玄玄棋经》的版本问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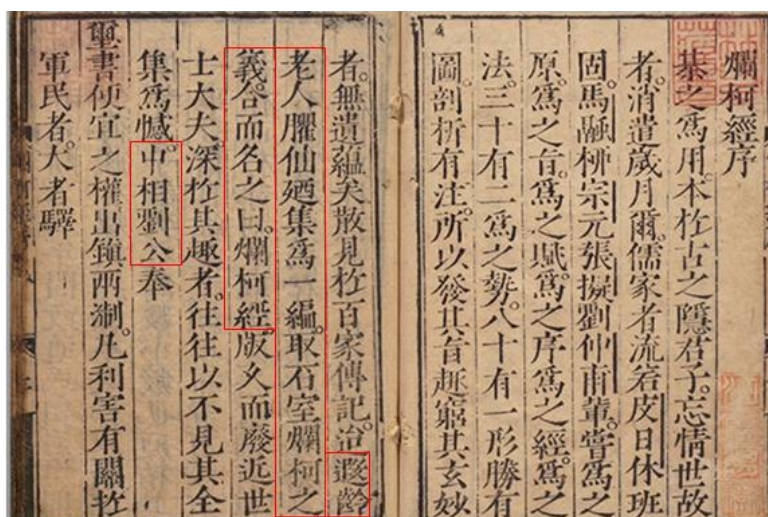
作者：陈先行 《图书馆杂志》 2013年第11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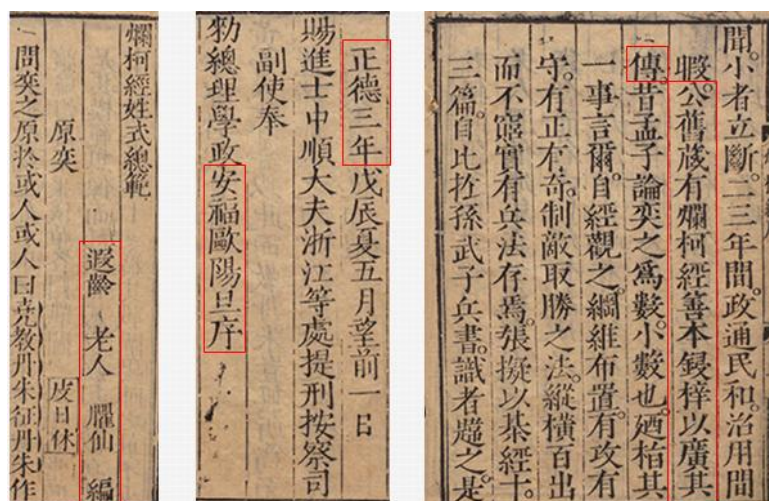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省图书馆所藏明嘉靖七年戊子（1528）汪忭（字德敬）刻本

另外不能忽略的是，嘉靖本附有《烂柯经》一卷（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失录），罗佐序文谓《烂柯经》与《玄玄集》各有旧版，岁久漫灭，汪忭抄得善本，合而梓之。

据陈先行的研究，可以从一个侧面证明《烂柯经》与《玄玄集》的资料来源是不同的。

6. 明代重刻《烂柯经》序的一点考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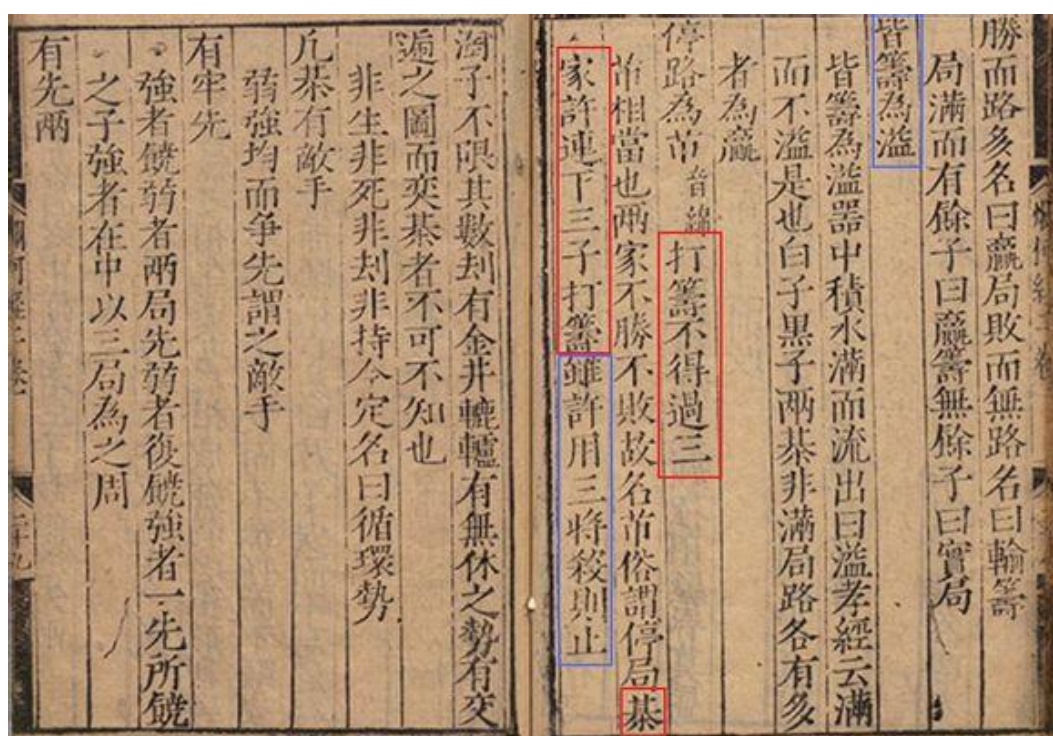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《烂柯经》是正德三年（1508 年）的重刻本。安福欧阳旦为重刻本作序，此重刻本由中相刘公旧藏的《烂柯经》善本而来。

原本《烂柯经》由“遐龄老人 驪仙”所编。“遐龄老人 驪仙”即朱权（1378 年—1448 年），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七子，封宁王，号驪仙，又号涵虚子、丹丘先生。朱权多才多艺，群书有秘本，莫不刊布之。朱权作为皇家贵胄，有条件获得皇家或民间秘籍。

笔者《从〈敦煌棋经〉的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说起——明〈烂柯经〉之〈棋经十三篇〉注文初探》一文附后，初步结论是：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前后 13 篇注文极有可能是宋代刘仲甫的原注。

7. 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所载“打筹不得过三”注





成恩元教授根据元代严德甫《玄玄棋经》注解：

“打筹不得过三”是指下三盘论筹的比赛，也就是三局论输赢。

但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是这样解释打筹的：

“棋家许连下三子打筹，虽许用三，将杀则止。”

“打筹”的“打”，同“打水”、“打酱油”的“打”，得到筹码之意。

众所周知，在收完单官之前，按围棋逻辑，不可能让一方连下三子。

那么，记载的“棋家许连下三子打筹”，必然是在收完有价值的官子后才能进行的。

一方连下三子，另一方必须应以三手虚手（交三个俘子），否则胜负之数就改变了。

因此，连下三子就能获得三子俘虏，也就是获得一筹。（三俘子为一筹解释见下）

这是在判定胜负“做棋”的时候加快进程，某方连下三子，另一方交三子俘虏，虽然允许连下三子，将杀棋的时候必须停止。

北周时期的《敦煌棋经》载：

“凡论筹者，初捻一子为三筹，后取三子为一筹，积而数之，故名为筹。”

《敦煌棋经》记载“后取三子为一筹”，非常明确的表明：三子为一筹。

与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中“连下三子打筹”就联系起来。

因此：下论筹的棋,初捻一颗净胜的俘子代表胜负,价值三筹,后以三颗俘子为一筹。。。

在棋馆接触过赌棋就知道，前者是“底”，比如：赢了此局就有底 100 元；后者是赢子的价值，比如：赢 1 子再算多少钱。

《敦煌棋经》记载：“棋有停道及两溢者，子多为胜。”

“子多为胜”究竟是“活子”多为胜，还是“俘子”多为胜？

既然论筹的时候计的是俘子，那么“子多为胜”就是停道（达到双方在盘面上落子权相等）或两溢局面下，俘虏对方的棋子多的一方胜。

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注“局满而有余子为赢筹”，也表明棋局下满后，俘获棋子多的一方为赢筹。

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，俘子与筹有着密切的联系。

规则研究者已考证，所谓“溢”就是下到只有基本眼位的满局后棋子溢出棋盘的情形。见《忘忧清乐集〈论棋诀要杂说〉》以及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注，刘仲甫对“溢”的解释。

对于“皆筹”的解释，笔者认为：就是黑白双方都不能在盘上落子了，只能在盘外落子，每一回合双方都交给对方一子做俘虏，互相交三个回合俘子称为“皆筹”。

《烂柯经》与《玄玄棋经》各有传承，元代《玄玄棋经》作者斥旧注为非，可能是宋末文化断层，未能传承前代文化所致；更有可能是因为胜负计算的具体方法早已改变，从先唐“停道、两溢”规则转换到唐宋数路规则后，此时严德甫已不懂得“两溢”与“论筹”的棋规了。

所以，“皆筹为溢”就是双方都不能在盘上落子，都只能交俘虏，称为“皆筹”，这个时候必然是“两溢”的局面。

“淘子不限其数”，“淘子”的淘有淘汰、淘选的意思。

解释有二：1. 从盘上取走未提的死子；

2. 互相交换俘子。

倾向于解释 1。

8. 《玄玄棋经<棋经十三篇一杂说篇第十三>》





可以明显看出，严德甫的《玄玄棋经》中对“打筹”与“皆筹为溢”的解释，完全不同于宋人刘仲甫。因《玄玄棋经》流传甚广，“斥旧注为非”，误导了很多人。这里并不否认严德甫对围棋的重大贡献，但也必须说明，严德甫的上述注解，非常可能是错误的。因为，宋人刘仲甫作为围棋大家，在离《棋经十三篇》成书最近的年代，注解发生重大错误，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类似这样的误解，其实并不鲜见。比如：《玄玄棋经》与《烂柯经》对棋份“北斗七”的注释是相同的，“强者两局之中饶弱者七子，取北斗（魁四杓三）之意”。但是，《高山奕谱》中的注释是“饶七路者”，就完全不同了。

七、《敦煌棋经-棋制篇第六》之新解

 凡论筹者，初捻一子为三筹，后取三子为一筹。积而数之，故名为“筹”。

凡是论筹（论子彩）的对局，比较双方俘获对方的棋子多少并互相抵消后，尚有俘子多的一方，先捻取净胜的第一颗俘子可获三个筹码，之后每取三颗俘子可获一个筹码。累积起来数之，所以叫做“筹”。（以筹码换取金钱）

解释： 净胜的第一颗俘子表示赢棋，因此“先捻一子为三筹”，是计算胜负大筹，之后“取三子为一筹”，是计算输赢大小的小筹。

下子之法，不许再移。占之不举，君子所上。

下棋的规则，不允许移动棋子，落子后不能再拿起来（举），这是君子所崇尚（上）的。

注：这是不允许棋子移动以及不允许悔棋的规定。（全部参照成恩元教授的解释）

凡获筹有持者，必须先破求；取局者，勿论。收子了讫，更欲破取筹不合。

凡是手中持有筹码的，再次对局前，必须先说定是论筹。
如果只是取棋局局彩输赢，那自然不必说。
要是等到棋局结束，棋子都收回罐中后才说要论筹，那就不合理了。

注：破，说也。比如写文章时的”破题”。

棋有停道及两溢者；子多为胜。取局子停，受饶先下者输。纵有多子，理不合计。

棋有双方在盘面上落子权空点相等的情况下（不包括棋块赖以生存的气或称基本眼位）以及双方溢满形成满局的情况下，俘获对方棋子多的那方胜，即“子多为胜”。

不论筹、只取棋局输赢的对局，如果俘获对方棋子一样多，受饶先下者输。
取局的时候，只算赢一盘；纵然有多赢得的俘子，是不能合计入内而多得到筹码的。

注：

从《棋经十三篇》“打筹不得过三、淘子不限其数”，猜测做到“停道”之棋的步骤如下：

- (1)淘子：清理盘上的将死未提之子，将这些棋子直接交对方俘获；
- (2)打筹：按原下子的次序，进行打筹的操作，盘面“道”多的一方打筹，盘面“道”少的一方交俘子，直到盘面上双方的“道”相等，所谓“停道”。

经过“淘子”与“打筹”两个做棋阶段后，就可以做到“停道”之棋了。
这之后，比较双方俘获的棋子就可以定胜负了。

凡砲棋者，不计外行，有险之处，理须随应所无。不问多少，任下皆得。
古人云：“砲棋忿君子是以不满其三。”此则缘取人情谓之言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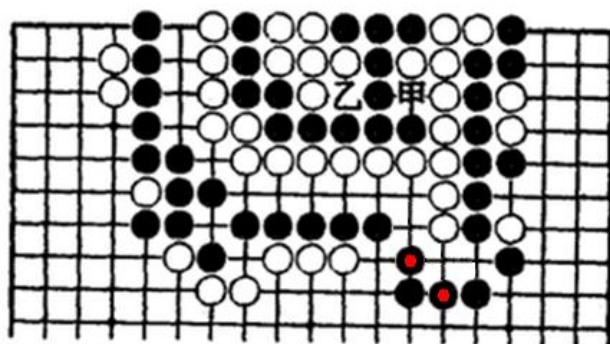
凡是砲棋，不管外气有多少，下到危险之处是要被反吃的，必须要有应手，不论有多少外气，

都可以下，目的是取得更多的俘虏或者让对方填掉空。
古人说：“砲棋收气吃的情况，一直收气会让君子生气，所以收气不满其三”，这只是人情话而已。

注：（石包）“砲”按成恩元教授的解释就是投石头到敌阵中去，就是战场上的投石器。
但是把“砲棋”解释为“抛劫”就无法赞成了。
在棋盘上，投子入敌阵为砲棋，虽然或许会对方被吃，但是也会有收气吃的情况（类似于砸死了敌人）。

“外行”二字当作“外气”解，〈敦煌棋经〉〈势用篇〉也说：“内怀花六，外煞十一行之棋；果之聚五，取七行之子”。

“忿君子”之“忿”有人认为是“悉”字，解释为：都是君子。



砲棋举例：黑可以收外气得利（多得俘虏）

图改自成恩元著《〈敦煌棋经〉笺证》

应该特别注意，在局面有“砲棋”的情况下，必须收完外围的单官，让对方收气吃掉，以争取获得最大数量的俘虏，取得最大的利益。

所以，《敦煌棋经》的作者循循善诱，必须要收完“外行”（外气）。如果直接“淘子”，就是直接将死子棋子作为俘虏拿走，那样就吃亏了。

凡棋斗劫者，应所不问。先有契约者，勿论。

最后一句是打劫的规定，待解。

但提到了一点，打劫规则是可以事先商定的。这也为现代人处理“三劫循环”、“四劫循环”的胜负问题时，提供了一个思路。

参考文献:

赵之云:《中国围棋胜负计算法及其演变》

成恩元:《〈敦煌棋经〉笺证》

李毓珍:《〈棋经十三篇〉校注》

刘善承主编:《中国围棋》

陈祖源:《围棋规则演变史》

陈先行:《俄罗斯国家图书馆藏〈玄玄棋经〉的版本问题》

燕来:《计活子规则》网络文章

蒋四公子:《还棋头等价于吃子棋的思考》网络文章

百度【讨论贴】“棋有停道及两溢者子多为胜”: <http://tieba.baidu.com/p/2189891646>

《围棋规则发展史新解》网络文章

《从围棋古谱《烂柯经》中获得的“打筹不得过三”的解释》网络文章

2015-06-16 定稿。

2015-06-24 文字调整。

2015-09-08 少许文字修改。另:下页附

《从〈敦煌棋经〉的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说起——明〈烂柯经〉之〈棋经十三篇〉 注文初探》一篇。

2015-09-16 修改砲棋附图。

注:本文参加 2015 年度第三届中国杭州国际棋文化峰会论文征集,版权所有,抄袭必究。

附文：

从《敦煌棋经》的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说起 ——明《烂柯经》之《棋经十三篇》注文初探

章 泚

一、《敦煌棋经》势用篇第三记载的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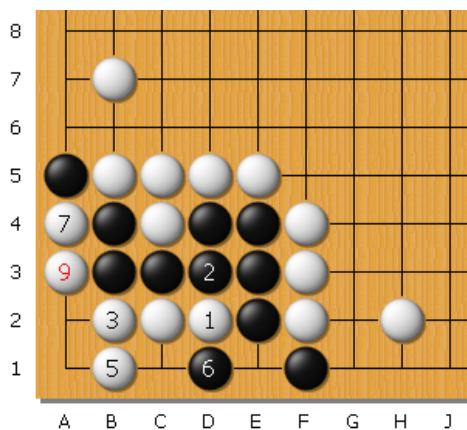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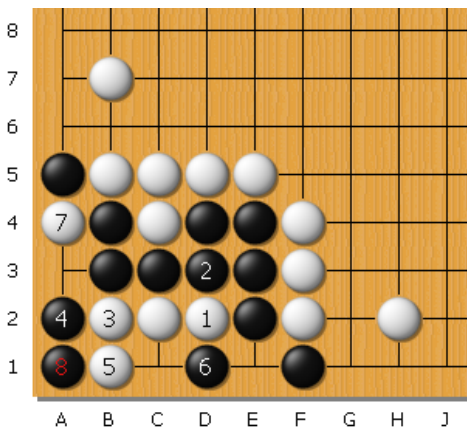
《敦煌棋经》势用篇第三记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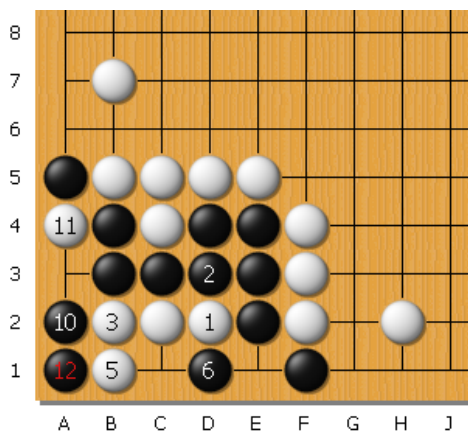
凡论图者，乃有数篇，欲说势名，寻之难尽。犹生犹死之势，余力之能；或劫或持之[碁]，自由之行。胜者便须为劫，而有劫子之心；弱者先持，而有输局之意。直四曲四，便是活碁。花六聚五，恒为死亡。内怀花六，外煞十一行之碁；果之聚五，取七行之子。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两劫之碁，行不离手。角傍曲四，局竟乃亡。（下略）

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两劫之碁，行不离手。

二、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就是“长生”棋

从字面的意思来看，此种情形既非活棋、也非死棋、又非打劫状态下的共活。据成恩元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（P131），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就是“长生”棋。图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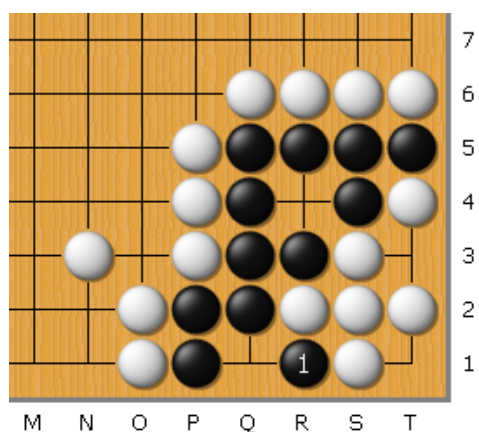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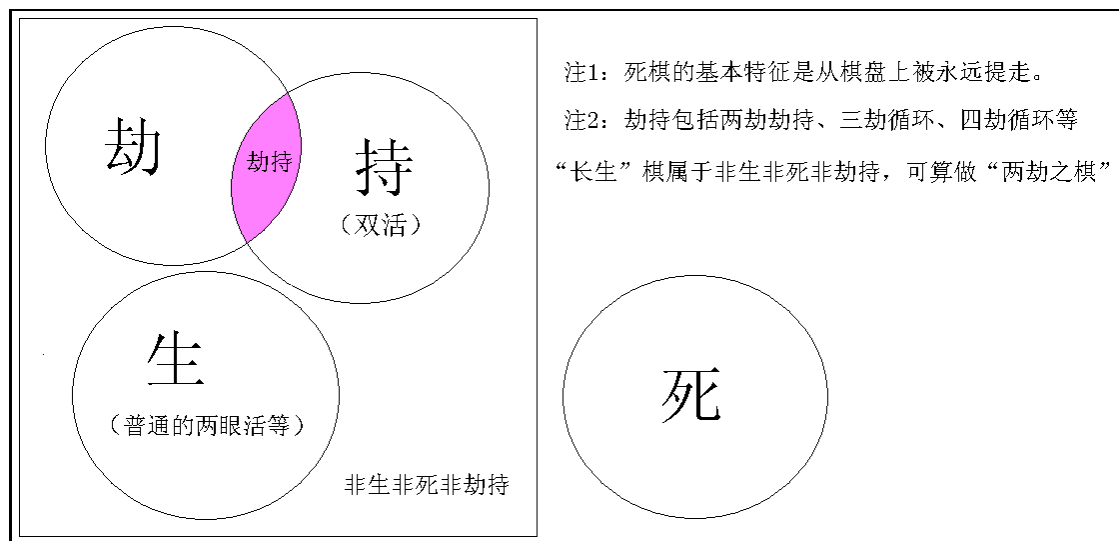
黑 8 如提白 7，则白走 C1 成“刀把五”，黑死。黑 12 后，进入循环状态。角部黑白双方，非生非死但又并非靠劫来实现持棋，但还是可以将之归类命名为类似两劫的棋（两劫之碁），双方都不能脱先（行不离手）。上述棋形的特点是“并非靠劫去实现持棋”，所谓“非劫持”或“非劫非持”。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“长生”棋。

那么，两劫劫持之棋又是什么样的呢？成恩元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（P130）举了一个非常贴切的图例来说明“两劫劫持之棋”。

下图，黑白双方都无法杀死对方，形成两劫持棋共活的局面，因此是“两劫之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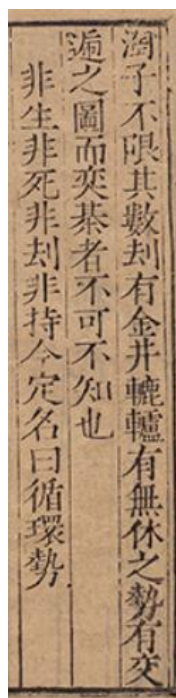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“生死劫持”等，归类总结如下：



三、明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之杂说篇第十三的注文

明代早期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杂说篇第十三
有注文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今定名曰循环势”，见下：



《敦煌棋经》中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，《烂柯经》中变为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”，但总的意思并无实质性变化。

梁武帝萧衍（464年—549年）的《围棋赋》也有类似的：“或非劫非持，两悬两生”的词句。

可以看出，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注文的作者清楚的了解《敦煌棋经》中“非生非死非劫（非）持”这个古老的围棋术语。

元代《玄玄棋经》（《玄玄集》）作者严德甫对“非生非死非劫（非）持”并不知晓，见下：
劫有金井、轆轤，（严注：三劫齐打曰金井，两劫齐打曰轆轤。三劫似井形，两劫一起一伏似轆轤，故名。）**有无休之势，有交递之图。弈棋者不可不知也**。（严注：承上文，无休之势金井劫是也，交递之图轆轤劫是也。）对严德甫上述第2条注是否正确暂且不作评论。

为什么明代早期的围棋著作中有当时已失传的北周时期《敦煌棋经》中的围棋术语呢？

四、《烂柯经》的考证

首先，介绍一下近年发现的《烂柯经》的一些渊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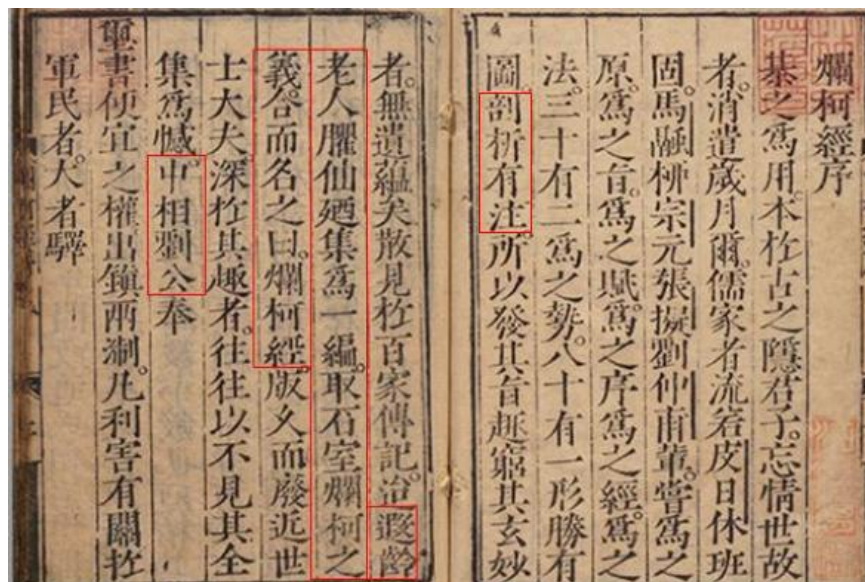
《烂柯经》扫描件网址：

<http://www.digital.archives.go.jp/DAS/meta/listPhoto?KEYWORD=&LANG=default&BID=F100000000000101737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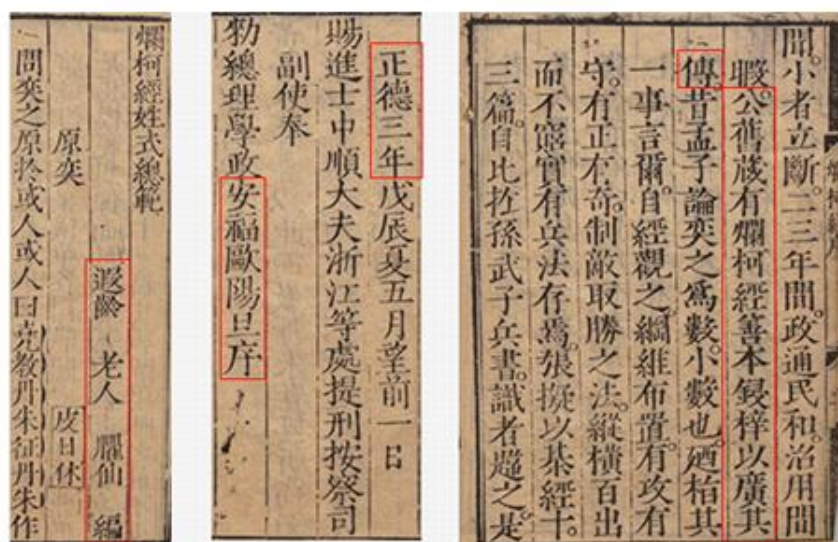
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《烂柯经》是正德三年（1508年）的重刻本。安福欧阳旦为正德三年的重刻本作序，此重刻本由中相刘公旧藏的《烂柯经》善本而来。

原本《烂柯经》由“遐龄老人 耀仙”所编。“遐龄老人 耀仙”即朱权（1378年—1448年），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七子，封宁王，号耀仙，又号涵虚子、丹丘先生。朱权多才多艺，群书有秘本，莫不刊布之。朱权作为皇家贵胄，有条件获得皇家与民间的各种秘本。

安福欧阳旦序文：“。。儒家者流若皮日休、班固、马融、柳宗元、张拟、刘仲甫辈，尝为之原、为之旨、为之赋、为之序、为之经、为之法（笔者注：法疑为诀），三十有二为之势，八十有一形胜有图，剖析有注。。散见于百家传记。迨遐龄老人耀仙乃集为一编，取石室烂柯之义，合而名之曰烂柯经；版久而废。。”



“遐龄老人 耀仙 编”等字样。



据江西中医学院学报 2009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5 期的《宁王朱权著述考》（作者叶明花、蒋力生），明代朱权编著的方式主要有 4 种：

- 1、撰著 这类著作多以“制”落款；
- 2、编述 一般多以“编”落款；
- 3、辑纂 一般没有署“制”、“编”字样；
- 4、刊刻他人作品 多有朱权的序文加以说明。

宁王朱权著述考

★ 叶明花 蒋力生* (江西中医学院 南昌 330006)

摘要:朱权一生著述丰富,编纂著作多达一百多种,内容涉及历史、文学、艺术、戏剧、医学、农学、宗教、兵法、历算、杂艺等多个方面。本文概述了其著作的基本概况、数量、分类、存世版本及馆藏情况。

关键词:朱权;著述;考证

中图分类号:I 206 文献标识码:A

1 基本情况

1.1 编著方式

朱权一生勤于著述,编纂著作多达一百多种,其编著方式十分复杂,有完全是个人创作的,有编纂的,有辑录古人的,有刊刻整理他人的,由于作品大多失传,难考其详,这里只能作大概分类。

1.1.1 撰著 纯属个人创作,或者经过朱权整理研究,重新撰写的,如文学作品之类。这类著作多以“制”落款。现在可知者有《神隐》、《原始秘书》、《救命索》、《天皇至道太清玉册》等,都署有“涵虚子臞仙制”字样。文学作品主要是杂剧十二种,今存只有《冲漠子独步大罗天》、《卓文君私奔相如》二

种。

1.1.2 编述 这类作品多系对前人的作品或资料进行加工整理,重新编辑而成。一般多以“编”落款。如《通鉴博论》、《汉唐秘史》均署“奉敕编”,而《活人心法》署“涵虚子编”,《延寿神方》署“臞仙编”,《臞仙肘后经》署“涵虚子臞仙编”等。

1.1.3 辑纂 这类作品以辑录前人作品为主,偶有编次说明,一般没有署“制”、“编”字样。如《神奇秘谱》、《琼林雅韵》,均未署明编著形式。如果与“编述”之类比较,只是辑录的原始,保真性较浓,没有太多的整理加工成分。当然,这只是相对而言,实际上,即使是以辑录为主的作品,也有辑者的加工,如《神奇秘谱》中尽管有许多“臞仙曰”的解题,但上中下三卷,无一处署有“编”字。

1.1.4 刊刻他人作品 在各种书目著录在朱权名下或宁王府名下的著作中,有相当一部分是朱权帮助整理出版的他人作品,多有朱权的序文加以说明。对于那些已经散佚的作品,仅凭书目已经很难判定是否即为朱权的著作,有的可能是刊刻他人的著作。如《小儿灵秘方》,虽见于朱谋瑩的《续书史会要》,称是朱权所著,但很可能是朱权刊刻的一本儿科验方集。

署名有 5 种方式, 见下:

1.2 署名

朱权著作署名不一,多用别号。有用一号者,有几个别号连用者,十分复杂,但从来不署“朱权”真名。现分述如下:

- 1.2.1 宁王 (略)
- 1.2.2 涵虚子 (略)
- 1.2.3 臞仙 (略)
- 1.2.4 丹丘先生或丹邱先生 (略)

1.2.5 其他别号 除了以上几个常用的名号外,朱权还有一些别号,常常与“涵虚子”或“涵虚子臞仙”连用。如:

“壶天隐人涵虚子臞仙”,见《神隐序》及《神隐下卷序》;

“玄洲道人涵虚子”,见《活人心法》、《太玄月令经》;

“遐龄老人臞仙”,见《道德性命前集》序;

“南极遐龄老人臞仙”,见《天皇至道太清玉册》序、《重编海琼玉蟾先生文集》;

“丹丘先生涵虚子”,见《太和正音谱》;

“南极涵虚子臞仙”,见《太音大全集》;

“丹邱真人涵虚子臞仙”,见《延寿神方》。

《宁王朱权著述考》中没有提到《烂柯经》的署名方式,因为当时还未重新发现这部著作。

《烂柯经》的重刻本虽没有朱权的序文,但欧阳旦的序文已清楚表明:“。。剖析有注。。迨遐龄老人臞仙乃集为一编,取石室烂柯之义,合而名之曰烂柯经...”。

从以上可以看出，此书并非是朱权原创，年代属明代早期的朱权及其编撰团队凭以编撰《烂柯经》的原始资料，极有可能是宋或更古的众多典籍，有些典籍包含用于剖析正文的注文。

五、合理的解释

为什么明代早期的围棋著作《烂柯经》中有当时已失传的《敦煌棋经》中的围棋术语“非生非死非劫（非）持”？

合理的解释是：编撰《烂柯经》的原始资料中有宋代含注文的《棋经十三篇》。

宋代，仍留存着一些北周时期的围棋文化，比如：对于北周《敦煌棋经》的“两溢”之棋，宋代刘仲甫就能很好的解释“溢”的概念，也了解如果是“非满棋，路各有多者为赢”；但是到了元代，严德甫就不了解了，只是“斥”刘仲甫的“旧注为非”了。

（可参见陈祖源《围棋规则演变史》第四章）

又如：《敦煌棋经》中〈棋病[法]〉中有文字如下：

碁有三恶〔恶〕，二不详。〔131〕何谓三恶〔恶〕？第〔第〕一，傍眯〔畔〕紫角。第〔第〕二，应手鹿〔鹿〕鹿。第〔第〕三，断绝不续。〔132〕若傍眯〔畔〕紫角，〔133〕他子在内，形势遂大，士〔出〕境宽假，欲于内下子，敌〔敌〕势已壮，营活山〔三〕四，〔134〕急何能破敌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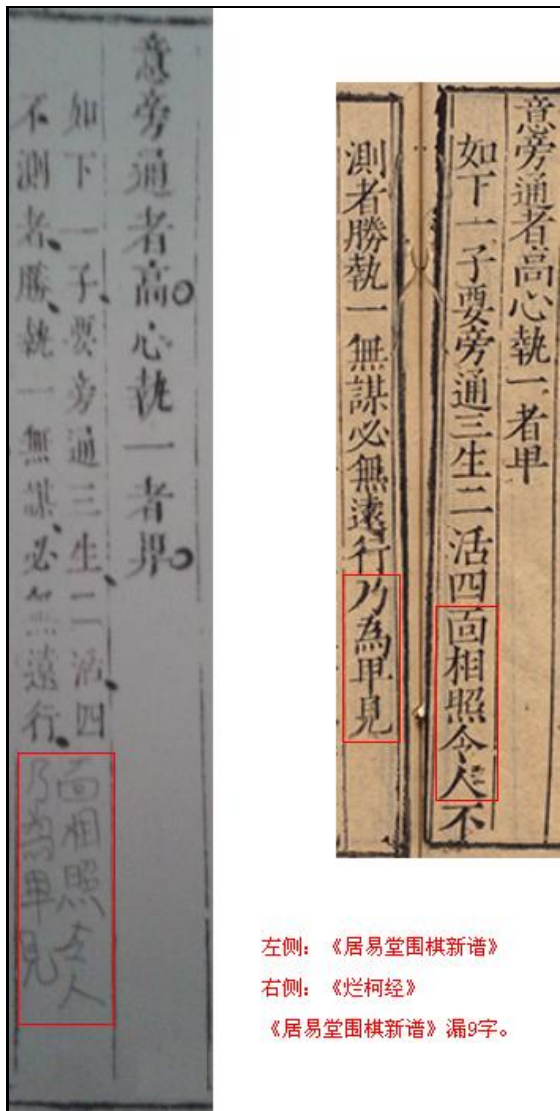
成恩元在《敦煌棋经笺证》（P215）中评论“三恶、二不详、两存、二好”这类术语，宋元以后极少见到。

“三恶”、“二不详”，或“两存”、“二好”这类术语，在宋元以后极少见到，明、清书籍中难看到，但在清初居易堂沈斌的《围棋新谱》中，我却发现了这样一条记载：（对张拟《棋经》中，“意旁通者高，心执一者卑”的双行批注）“如下一子要旁通‘三生’、‘二活’、‘四不测’者胜；执一无谋，必无远行”。这里所说的“三生”、“二活”等也极象《碁经》中的“三恶”、“二不详”等术语，也是一般围棋书籍中所不经见的。它的内容，一时也还弄不清楚。

成恩元对清沈斌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中《棋经十三篇》的注文“三生、二活”非常感兴趣，认为与《敦煌棋经》中的围棋术语类似。现在我们知道，这些注文其实都是来自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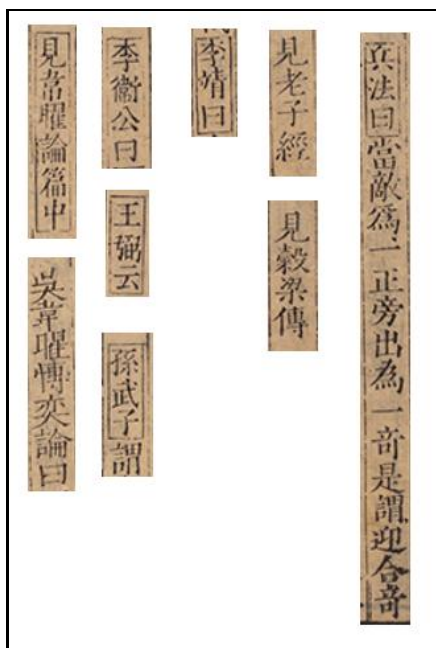
这再次表明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非常古奥，非明代人所作。

另：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因为印刷的原因，还漏掉了9个字，所谓“四不测”其实是“四面相照另人不测”。见下图：



左侧：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
 右侧：《烂柯经》
 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漏9字。

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注文引用的各类文章，年代也较古，粗略看年代都是在宋以前，



可进一步研究。

还有一个重要证据：对《烂柯经》中〈棋经十三篇一杂说篇第十三〉与《论棋诀要杂说》进行比较，可以发现前者的注文基本与《论棋诀要杂说》的注文相同，前者只多了几句正文与注文。

《论棋诀要杂说》是刘仲甫著《棋诀》的附文、所谓《忘忧清乐集》中也有此文；专家认为，《论棋诀要杂说》就是刘仲甫注〈棋经十三篇一杂说篇第十三〉，这点也可以从〈玄玄棋经〉严德甫提及的“刘仲甫曰”、“旧注”的内容得以证明。

以下是元严德甫注《玄玄棋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杂说篇第十三，提到的刘仲甫注：

斜行不如正行。斜行则势虚，正行则势实。虚则易攻，实则难破。亦有所当斜行处，又不可泥^⑩于此。旧注以行为行，曰胡孟切^⑪者，非。两关对直^⑫则先覷，刘仲甫曰：“彼此有关相对宜先覷，覷则张力而后活^⑬。”前途有碍则勿征。刘仲甫曰：“凡欲征棋，先观前路有无敌之子相碍^⑭。”

凡棋行三则改，刘仲甫曰：“自古国手，直行三子，多是斜飞、单关，少肯直行四子者。若压敌子沿边而走者，虽多亦许^⑮。”方聚四则非。刘仲甫曰：“自古国手，少有方聚四者。以四子围方罅，名曰方聚四^⑯。”胜而路多，名曰赢局；败而无路，名曰输筹。筹，如《汉书》“愿借王前箸以筹之^⑰”之筹。古者围棋，或输或赢，必下筹以记局数也。皆筹为溢，皆，等也。谓两家各胜一局，其筹等矣，故名曰溢。溢，盈满也。旧注训溢为“满而不溢”之溢，谓“白黑两棋非满局，路各有多者为赢^⑱。”其说非也。

摘自《玄玄棋经》

以下是《棋诀》与《忘忧清乐集》的《论棋诀要杂说》中已由〈玄玄棋经〉作者严德甫明确为刘仲甫注的注文与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杂说篇第十三的注文进行对比，结论是两者稍有文字差别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杂说篇第十三的注文与刘仲甫注是高度相似。

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杂说篇第十三的其它注文也与《论棋诀要杂说》的基本一致，这里就不一一列明了。

所谓《忘忧清乐集》〈论棋诀要杂说〉

《烂柯经》〈棋经十三篇—杂说篇第十三〉

棋诀 宋 刘仲甫 论棋诀要杂说

斜行不如正行

胡孟反 不正谓之“斜”，用而必中曰“正”。

两关对 觀則先觀

彼此有关相对，宜先觀，觀則張力存后活。

前途有碍则勿征

凡欲征棋，先 觀前路有无忌之子相碍。

棋直行三则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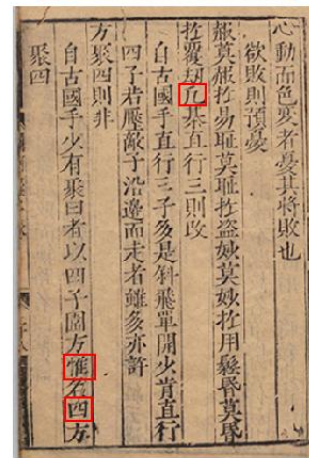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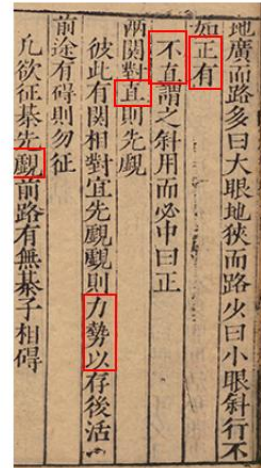
自古国手直行三子，多是斜飞，单关，少肯直行四子。若压敌子沿边而走者，虽多亦许。

方聚四则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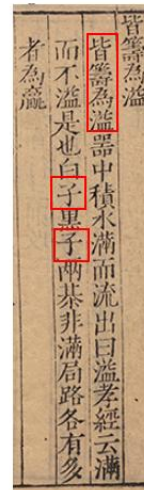
自古国手少有方聚四者。以四子围方 名曰“方聚四”。

皆筹为溢

器中积水满而流出曰“溢”。《孝经》云：“满而不溢。”是也。白黑两棋非满局，路各有多者为赢。



注：“惟”“四”明显是抄写的错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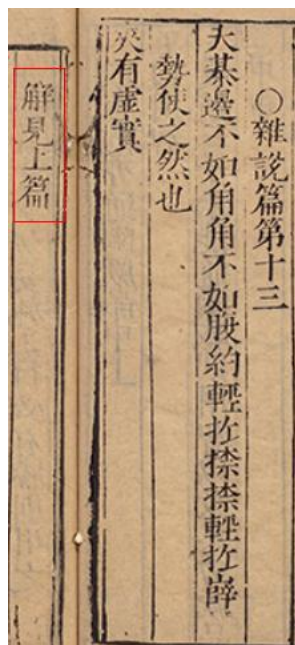


上述注文与《玄玄棋经》中严德甫注提及的“刘仲甫旧注”也相吻合，因此，可以断定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杂说篇第十三的注文就是刘仲甫的原注。

那么，推而广之，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其它十二篇的注文也可推测认为是刘仲甫的原注。如果此推测确切的话，失踪 900 多年的刘仲甫注《棋经十三篇》就全部找回来了。

从另一个细节来看，也可映证上述猜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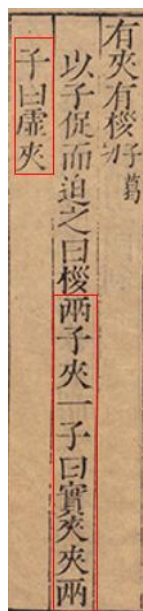
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杂说篇第十三中“夹有虚实”的注文是“解见上篇”。



刘仲甫注《论棋诀要杂说》中相应注文是：“有实夹，有虚夹”。

夹有虚实，有实夹，有虚夹。

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名数篇第十一注文：“两子夹一子为实夹，夹两子为虚夹”。
意思也是：有实夹，有虚夹。



可以看出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前后 13 篇注文是有联系的，它们是一个整体。进一步佐证了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是宋代刘仲甫的原注。

题外话：不知是什么原因，〈棋经十三篇一杂说篇第十三〉中某些字句并没有全部录入《论棋诀要杂说》。以下摘录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（P87-88）统计的五处删节：

① 〈忘忧清乐集〉张靖〈论棋诀要杂说〉，即此篇附有刘仲甫注释之文本。其中有五处删节：
一、“角盘曲四，局终乃亡。直四板六，皆是活棋。花聚透点，多无生路。”六句；
二、“势子在心，勿打角图。”二句；
三、“赧莫赧于易，耻莫耻于盗。妙莫妙于用松，昏莫昏于复劫。”四句；
四、“胜而多路，名曰赢局；败而无路，名曰输筹。”四句。
五、“打筹不得过三，淘子不限其数。劫有金井、辘轳，有无休之势，有交递之图。”五句。

另据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（P19）：元严德甫在自己的注文中提到过刘仲甫的注五次，有三次肯定，特别注明“刘仲甫曰”，有两次“驳正”刘注，笼统地说“旧注”。

但是不知是何原因，笔者核对后发现：元严德甫在自己的注文中提到过刘仲甫的注是六次，有四次肯定，特别注明“刘仲甫曰”，有两次“驳正”刘仲甫注文，笼统地说“旧注”。笔者还认为：元严德甫的两次所谓“驳正”是否正确，也非常值得商榷。

六、其它版本的《棋经十三篇》中类似的注文

那么，还有没有其它围棋古籍也提到了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呢？因笔者水平有限，以及古籍资料缺乏，未能遍查围棋古籍。

初步查询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可知，各版本的〈棋经十三篇〉中，提及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”的注文有石室本、奕藪本等：

劫有金井、辘轳，三劫齐打曰金井，两劫齐打曰辘轳。三劫似井形，两劫一起一伏似辘轳，故名。有无休之势，有交递之图，奕^②棋者不可不知也。承上文。无休之势，金井劫是也。交递之图，辘轳劫是也^③
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（P86-87）

② 石室本“弈”字前有“而”字。 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（P89）

③ 石室本注：“非生非死，非劫非持，今定名连环势。”

○奕藪本注：“两处成劫，故曰金井、辘轳，此系无休之势，而交递之图成矣。非生非死，非劫非持，名曰连环势。弈者不可不知。”

上图正文右侧的小字是《玄玄棋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，下部注文中的石室本是指明代许穀著《石室仙机》，奕藪本是指明代后期苏之轼著《奕藪》。

据古谱专家网名双节棍的研究,《石室仙机〈棋经十三篇〉》中的注文是抄《烂柯经》的,晚明《万汇仙机》的是抄《石室仙机》的。

李毓珍也提到:清代沈斌的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是抄《石室仙机》的。

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研究了《棋经十三篇》的宋元明清五注家以及五家注的特点。

李毓珍的论述很有参考价值。

李毓珍认为:宋元明清五注家是宋刘仲甫、元严德甫、明许穀、明苏之轼、清邓元鏞等人,他还认为清沈斌的注绝大部分抄自明人许穀的注,可附在许穀之下。宋刘仲甫注仅存于《论棋诀要杂说》,也就是说刘仲甫注仅存杂说篇第十三的注。许注、苏注引用前人的注解都不加说明,这是明人的通病。(见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P16-22)

所谓宋元明清五注家,最经典的注是来自两大注家:宋刘仲甫、元严德甫。

下文引用自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(P18),对刘仲甫注录此一说,以备参考。

●● 据李松福先生称,《郡斋读书志》著录“《忘忧集》三卷,皇朝刘仲甫编。”此即李逸民重编《忘忧清乐集》之原本。其中收有带有刘仲甫注之张靖《棋经十三篇》全文。李逸民重编时只录其第十三篇《论棋诀要杂说》一篇。蔡條《铁围山丛谈》云:“仲甫著《棋经》,仿《孙子》十三篇。”这话当然是错误的,它所指的可能就是刘仲甫注的《棋经十三篇》,即注的全部《棋经十三篇》。录于此,以备一说。

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之时,尚未重新发现《烂柯经》,因此没有提到《烂柯经》。

种种迹象表明,明许穀《石室仙机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参照了明早期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。明苏之轼《奕藪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部分引用了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,并有一些自己的内容。清邓元鏞注基本是参照元严德甫注的。

因此,最先引用北周《敦煌棋经》的围棋术语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的现存典籍是《烂柯经》。

七、结论

根据以上论证,可初步得出结论:

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前后 13 篇注文极有可能是宋代刘仲甫的原注。

对《棋经十三篇》乃至中国古代围棋史的研究,都极具意义。

本附文:2015年9月5日修改版本 1.4.3 (更正一些错误,调整文字次序,增“剖析有注”阐述,修改“生死劫持”图等,增引文 Page 等,《烂柯经》的“重印本”三字改为“重刻本”)